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质升级、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3,333,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8.50 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第 0000026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82140078801200002720	0.00
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81109010132015417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293,696.4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849.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11,546.19
三、本期已募集资金使用	5,311,546.19
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管理）	5,311,546.19
对子公司出资	0.00
四、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5 年度，吉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